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菏区教体字〔2022〕16 号

各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学校：

现将《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加快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 号）和《菏泽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菏教办字〔2022〕7 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好中央“双减”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语文（含传统文化）、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采用分数和A、B、C、D四个等级表达。各学科分值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生物50分，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地理50分，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三项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30分，总分为710分。等级确定办法为：考试科目等级按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一定比例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90%（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85%）及其以上者，记录为A等；达到75%至90%（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75%至84%）记录为B等；达到60%至75%记录为C等；60%以下记录为D等。

2.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等三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查科目，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分A、B、C、D四个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由各初中学校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菏教基字〔2016〕16号）要求和区教体局有关规定进行评价。各初中学校在组织考查科目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时，要实行阳光作业，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按照满分30分赋予一定分值计入招生总成绩，考查、评价和成绩上报工作须在5月26日前完成。

3.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取消2022年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实验操作技能3个科目统一考试，不作为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

三、考试组织实施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统筹管理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考试巡查、阅卷等工作。牡丹区、开发区和高新区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菏泽一中组织实施。

1.报名时间：使用平台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www.hzzzpt.com>），时间为4月22日-25日（已组织实施）。

2.报名条件：具有我区学籍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我区户籍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过且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3.报名地点：具有我区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选择学籍所在学校作为报名地点。具有我区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我区户籍的外地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平台上报名后，到区教体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4.考试时间安排：2022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时间为6月14日-16日，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6.艺体等特长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只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只能对学生进行特长测试或考查，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及基础素养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区教体局审批后组织实施，测试或考查时间统一安排在5月14-15日进行，具体组织实施由招生学校自行安排，5月22日前完成此项成绩上报工作。5.免试：听力残疾考生英语听力免试工作按照《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菏教基函〔2016〕2号）规定执行。

7.发布成绩。7月4日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中考成绩，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7月5日前

提出复查申请，由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签字，按照姓名、查询学科及成绩（申请多科复核的按成绩估差大小排序）整理汇总，学校盖章后连同 Excel 电子版报区教体局。

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纳入市教育局建立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s://www.hzzzpt.com>）。

五、招生范围

菏泽第一中学及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面向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菏泽市万福实验学校面向牡丹区、定陶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可申请面向全市或部分县区招生，并纳入统一管理。

职业院校面向全市招生，市直和牡丹区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面向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

六、招生计划

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在考虑各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职普比和严格控制大校额、大班额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核确定。具体招生计划另文下达。

七、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分配

普通高中学校继续实行指标生计划招生制度，初中学校本学区的在籍应届毕业生均具有指标生资格，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数(不含自主招生、国际班、足球班、排球班、书法班)的 60%。

本年度参与指标生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共有 2 所，分别是菏泽第一中学、菏泽市第二中学。指标生计划依据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各初中学校 2019 级学生在籍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区教体局根据各初中学校规模和学校管理水平制定指标生分配计划，将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对严重违背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并因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罚的初中学校，调减其指标生分配名额。

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指标生资格的审查，将享受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对弄虚作假的学校，除取消其弄虚作假的指标生名额外，还要扣除下一年相应的指标生计划，并全区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音、体、美等特长生不参与指标生招生。

八、志愿设置

共设置四个批次。

批次一为五年制高师院校和有学前教育专业的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 1 个学校志愿，五年制高师院校设 2 个专业志愿，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设 1 个学前教育专业志愿。

批次二为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中考成绩公布后，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本批次设置 4 个平行志愿，考生可以在普通高中学校和职教高考班学校中选择 1-4 个学校进行志愿填报。

批次三为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 3 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 2 个专业志愿（不

含学前教育专业)。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

批次四为中等职业学校志愿，设2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1个专业志愿。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

各初中学校要提前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及考试培训指导等工作，让考生知晓志愿填报和考试有关要求。志愿须由考生本人填报，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替代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和监护人对所填报的志愿负全部责任，一经录取，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九、特殊考生优待政策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以下项目的具有我区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今年录取时给予优待：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考生总分增加10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1”，港、澳、台考生特殊考生代码为“2”）。

2.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增加10分（特殊考生代码为“3”）。

3.军人子女考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菏政联〔2012〕1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军人子女同等待遇。具体标准为：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区教体局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A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4”）。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区教体局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B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5”）。

（3）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区教体局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4%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C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6”）。

4.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颁布施行为界限，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类考生继续执行《关于全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试行）》（菏发〔2009〕12号）“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总成绩加10分”的规定。具体办理程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招计划生育加分工作的紧急通知》（菏人口发〔2013〕22号）规定执行。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加分政策；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独生子女加分政策（独生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7”，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8”）。

5.公安烈士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9”）；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10”）。

考生若同时符合以上多项项目，选其最高项，不累积计算。

计划生育加分特殊考生需填写《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生育加分登记表》（附件 2），其他特殊考生需填写《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附件 3），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交毕业学校审核。学校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考生的基本情况在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复核后统一在牡丹区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7 天，公示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十、录取与注册

1.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通过平台，按照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批次顺序，采取“报一批，录一批，批次清”的方式，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如本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实行征集志愿填报及补录，征集志愿补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2.普通高中学校先录取统招生，再录取指标生。录取指标生时，以各招生学校统招生分数线为各自参考分数线，指标生在不低于参考分数线 100 分内，按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指标生名额收回，收回的指标生名额再按统招生录取。

3.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师范类专业按 1:1.2 比例投档，须参加院校的面试合格后择优录取，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19〕4 号），总成绩低于 355 分的考生，不得报考师范类专业院校。

4.社会人员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可实行注册入学，由中等职业学校报平台备案录取。

5.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职教高考班录取资格线设定为 300 分。除艺体类特长生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总成绩低于录取资格线的考生。

6.被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考生由录取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按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考生报到须知由录取学校提供。

7.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须持有有关证明及时向学校请假。新生如在规定报到时间结束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8.9 月 10 日前，各高中阶段学校将未报到学生名单报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或职成股备案。因录取考生未报到空出的招生计划，不再递补。新生报到后，各学校要及时向区教体局申请注册学籍，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平台录取情况对新生进行学籍注册。新生注册学籍时，如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顶替他人学籍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或属违规招生的，不予注册；新生超出规定注册时限还未申请注册的，不再注册。

9.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三区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统招生实行统一录取分数线。

10.国际班及各类艺体特长班招生。国际班及各类艺体特长班招生实行单独录取、单独编班，实施方案由招生学校制定，经区教体局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录取名单应于 7 月 15 日前报区教体局。

十一、切实加强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1.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社会关注程度高，区教体局成立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各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协作配合，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生考试组织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好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部门联动，联合卫生健康、公安、

工信、市场监管、保密等部门，完善疫情防控、考务安排等制度，制定完善工作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严格考试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教师、家长的考风考纪教育，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诚信应考的良好社会环境，杜绝作弊行为。要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场管理，严把入场关，严防替考现象发生，严防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严防考生舞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英语听力设备、供电设备，明确考试组织、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考试工作中造成试题失密泄密者，报名、考试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5月20日前，各考点学校要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5日前报区教体局。

3.严肃招生纪律。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遵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招生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超过规定班额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生，不得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参加考试或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擅自补录学生。否则，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严禁各招生学校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任何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以代理、中介方式招生，或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招生结束后，区教体局将逐校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于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一经查实，交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已被招录入校的学生由招生学校一律予以清退。

4.加强学籍管理。各初中学校要严格落实九年级下学期不允许转学的管理规定。在牡丹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在外县区普通高中注册学籍的学生，不得以回原籍为理由办理转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5.加强宣传指导。各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将今年中招工作的政策、程序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工作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深入开展面向学生和家长的疫情防控教育，创设良好的教育考试环境。初中学校要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以及各方责任印制成“明白纸”，一式两份发放给考生和监护人，由考生和监护人签字，初中学校留存一份备查，区教体局要进行抽查，确保每一名考生及其监护人都知晓相关政策要求。要设立公开电话，做好群众来电来访工作，认真答疑解惑，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区教体局设立举报电话，负责处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电话：基础教育股 5685880、教育考试中心 5685895、职业与成人教育股 5685871。

6.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报名、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各个重要环节，区教体局将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风险点，列出清单，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发现和化解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附件：

1.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生育加分登记表

3.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

4.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附件 1

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训才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传宇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侯东法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月升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庆高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刁颜青区教育考试中心党支部书记

成员：陈志勇区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郭明德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股副股长

（主持区教体局办公室工作）

刘晓强区教育局质量监测中心教育质量监测股副股长

（主持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工作）

李洪涛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股长

孙灿豪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民办教育服务股股长

冯训广区教育局质量监测中心综合股副股长

（主持区教体局规划财务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侯东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晓强同志兼任副主任。各成员股室（中心）工作分工如下：

基础教育股负责起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会同规划财务股、民办教育服务股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制定指标生分配计划，指导学校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整理初中三年级在籍学生基本信息交区教育考试中心用于考试报名。

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招生平台的管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含照片采集，特长生、指标生和特殊考生汇总)、编场、考试组织。

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负责编制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后勤保障。

年 月 日

父母现居地（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统计地）乡镇办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

父母现居地（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统计地）县、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电话：

填表要求：

- 1、加分对象为报考普通高中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
- 2、学生父母无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村居出具审核意见。
- 3、此表格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本或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一同送居住地乡镇办事处计生办审核。
- 4、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体局 审查 意见	<p>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附件 4

牡丹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工作时间	工作安排
3 月 31 日前	采集考生照片并上传平台。
4 月 22-25 日	考生网上报名。
4 月 23-26 日	对往届生、外地回菏的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5 月 22 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上传特长生测试成绩至平台。
5 月 25 日前	在中招平台上设置中考考点等基本信息。
5 月 26-29 日	编排中考考场，打印准考证；申报试题、备用题、听力光盘等数量。
5 月 30 日前	初中学校上报指标生、特殊考生、听力残疾考生信息至考试中心，考试中心对特殊考生资格进行复核和公示后上传平台。

5月31日前	基教股将音、美、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成绩汇总至考试中心，考试中心将成绩上传中招平台。然后，分别报市局基教科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一式两份）。
6月12日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区教育考试中心按规定统一分发试卷及答题卡。
6月14-16日	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中考）。
6月20-24日	阅卷
7月4日	发布成绩
7月5-6日	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按规定申请复核，考试中心反馈复核结果。
7月5日前	向市局上报指标生分配计划；招生学校上报自主招生、特长班名单至市基础教育科。
7月7-11日	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
7月12-20日	普通高中学校和职教高考班填报志愿、录取。
7月21日-8月1日	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
8月2-5日	中职学校填报志愿、录取。
9月10日	报送未报到学生名单。